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施亮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的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出并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王东红、独立董事翟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国旅户外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及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旅联合户外发展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并追加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国旅联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国旅户外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及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18-临 065）。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